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4樓1412室，並於2021年7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許智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 (a) 於2019年3月21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深藍海；
- (b) 於2021年2月16日，按面值向深藍海配發及發行了9,999股繳足股份；
- (c) 於2021年2月16日，深藍海分別向Canwest Profits、Million Oak及Chua先生轉讓了800股、750股及290股股份；及

- (d) 根據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請參閱「股本」。

除本文件及「— 3.我們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我們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透過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新股份而以其他方式記入貸方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3,749,900港元的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轉撥有關金額以按面值繳足374,990,000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分數)，每股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 (d)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後，且該等責任未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
- (i) 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獲批准，且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事宜以令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生效；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一般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有關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期間一直有效：最早舉行的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iv) 擴大上文(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上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惟該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前提下，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亦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5. 公司重組

有關為上市而進行的更多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或兩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

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回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後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證券購回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我們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倘上述「— 3.我們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c)(iii)段所述董事獲授的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董事不擬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最早時間前期間悉數行使上文「— 3.我們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c)(iii)段所述董事獲授的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購回授權當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其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上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上述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對股份的任何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 (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於該情況下行使上述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南寧邁越與南寧居樂惠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產業園的開發及建設；
- (b) 南寧邁越與廣西千龍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千龍」)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注資協議(「注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南寧邁越及廣西千龍於廣西千越注資；
- (c) 廣西南寧五象新區規劃建設管理委員會、南寧邁越、廣西千龍與廣西千越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開發及建設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業園的開發及建設；
- (d) 南寧邁越、貴港市宏港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與廣西千越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3日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南寧邁越將建設協議項下的責任轉讓予廣西千越；
- (e) 南寧邁越與廣西千龍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注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西千越注資的時間表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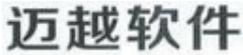
- (f) 南寧邁越與廣西千龍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日的注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西千龍注資的支付方式變動；
- (g) 彌償契據；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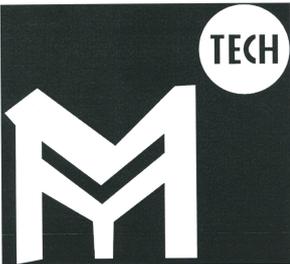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42	南寧邁越	中國	20602445	2027年9月6日
2.		35	南寧邁越	中國	47239662	2031年3月6日
3.		9	南寧邁越	中國	47231316	2031年2月20日
4.		42	南寧邁越	中國	42190516	2030年8月27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5.		42	南寧邁越	中國	42188010	2030年8月13日
6.		42	廣西宇常	中國	48586209	2031年3月27日
7.		9	廣西宇常	中國	48588695	2031年4月6日
8.		9	南寧邁越	中國	54149662	2031年10月6日
9.		9	南寧邁越	中國	54139684	2031年10月6日
10.		9	南寧邁越	中國	42208629	2031年10月13日
11.		9	南寧邁越	中國	54160561	2031年10月13日
12.		42	南寧邁越	中國	54818460	2031年10月27日
13.		9	南寧邁越	中國	54835574	2031年10月27日
14.		9	南寧邁越	中國	54843683	2031年10月27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5.		42	南寧邁越	中國	54843732	2031年10月27日
16.		42	南寧邁越	中國	54845975	2031年10月27日
17.		9	南寧邁越	中國	54850337	2031年10月27日
18.		42	南寧邁越	中國	54850394	2031年10月27日
19.		42	南寧邁越	中國	54820923	2031年11月6日
20.		9	南寧邁越	中國	54843694	2031年11月6日
21.		9	廣西思倫捷	中國	56556044	2031年12月13日
22.		42	廣西思倫捷	中國	56564905	2031年12月13日
23.		9	南寧邁越	中國	54837040	2032年4月13日
24.		42	南寧邁越	中國	61420113	2032年6月13日
25.		9	南寧邁越	中國	61409043	2032年6月13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6.		42	南寧邁越	中國	54818465	2032年11月6日
27.		9	本公司	香港	305114529	2029年11月14日
28.		42	本公司	香港	305114538	2029年11月14日
29.		9	本公司	香港	305114547	2029年11月14日
30.		42	本公司	香港	305114556	2029年11月14日
31.	<b>MAIYUE TECH</b>	9, 42	本公司	香港	305584186	2031年4月6日
32.		9, 42	本公司	香港	305584212	2031年4月6日
33.	<b>邁越科技</b>	9, 42	本公司	香港	305584168	2031年4月6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4.		9, 42	本公司	香港	305611130	2031年4月29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帶防塵蓋的電腦鍵盤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721658115.5	2027年12月3日
2.	一種計算機鍵盤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820861594.9	2028年6月4日
3.	一種基於工業用計算機機櫃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821054983.7	2028年7月3日
4.	一種方便使用的計算器服務器機櫃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821054181.6	2028年7月3日
5.	一種計算機USB接口防塵裝置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821091541.X	2028年7月10日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6.	一種計算機的外接攝像裝置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821091582.9	2028年7月10日
7.	一種計算機硬盤防塵裝置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821103069.7	2028年7月11日
8.	一種計算機硬盤的固定裝置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821021469.3	2028年6月28日
9.	一種計算機處理器的散熱裝置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821091510.4	2028年7月10日
10.	一種量子計算機數據中心自動 監控設備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2021012495.7	2030年6月4日
11.	一種人臉識別裝置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2021034013.8	2030年6月7日
12.	一種人臉識別裝置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2021034020.8	2030年6月7日
13.	一種計算機軟件發展用多功能 工作台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710110922.1	2037年2月27日
14.	一種大數據可視化設備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221374223.0	2032年6月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量子計算機數據中心自動 監控設備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010503218.4	2020年6月5日
2.	一種人臉識別裝置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010512805.X	2020年6月8日
3.	一種人臉識別裝置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010512815.3	2020年6月8日
4.	一種關於三維矩陣運算的快速 收斂排課算法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111426273.9	2021年11月27日
5.	一種制度流程管理裝置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220977123.0	2022年4月26日
6.	一種視頻圖像質量診斷工控機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221027824.4	2022年5月1日
7.	一種用於數據的採集裝置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221083365.1	2022年5月8日
8.	一種雲桌面終端防護結構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221134283.5	2022年5月12日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9.	一種基於數據中台的資產管理系統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210539360.3	2022年5月19日
10.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智慧校園管理系統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210555905.X	2022年5月22日
11.	一種成像質量分析系統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210590444.X	2022年5月28日
12.	一種低輻射雲桌面終端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210595110.1	2022年5月29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www.maiyuesoft.com	南寧邁越	2025年3月3日

**(d) 計算機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計算機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1.	邁越網絡學習討論平台軟件V1.0	中國	2016SR137239	南寧邁越	2016年6月12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2.	邁越三維虛擬校園智慧管控平台軟件 V1.0	中國	2016SR138013	南寧邁越	2016年6月12日
3.	邁越三維校園立體展示平台軟件V1.0	中國	2016SR137321	南寧邁越	2016年6月12日
4.	邁越服務器虛擬化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16SR139332	南寧邁越	2016年6月13日
5.	邁越桌面虛擬化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16SR139364	南寧邁越	2016年6月13日
6.	邁越雲課堂平台軟件V1.0	中國	2016SR156074	南寧邁越	2016年6月24日
7.	移動報修系統V1.0	中國	2016SR385912	南寧邁越	2016年12月21日
8.	移動內部郵件系統V1.0	中國	2016SR386008	南寧邁越	2016年12月21日
9.	邁越大數據精準化服務平台V1.0	中國	2017SR282603	南寧邁越	2017年6月19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10.	邁越大數據智慧校園平台V1.0	中國	2017SR402608	南寧邁越	2017年7月26日
11.	邁越評教系統V1.0	中國	2017SR402497	南寧邁越	2017年7月26日
12.	邁越項目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7SR401999	南寧邁越	2017年7月26日
13.	邁越學生綜合服務平台V1.0.1	中國	2017SR402742	南寧邁越	2017年7月26日
14.	邁越校企合作項目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7SR493542	南寧邁越	2017年9月6日
15.	邁越高校困難生認定系統V1.0	中國	2017SR493567	南寧邁越	2017年9月6日
16.	邁越內診指標庫系統V1.0	中國	2018SR520228	南寧邁越	2018年7月5日
17.	思倫捷項目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8SR590371	廣西思倫捷	2018年7月26日
18.	邁越一站式網上辦事大廳系統V1.0	中國	2018SR838938	南寧邁越	2018年10月22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19.	邁越辦事大廳移動版系統V1.0	中國	2018SR917693	南寧邁越	2018年11月16日
20.	邁越駕駛艙平台V1.0	中國	2018SR926038	南寧邁越	2018年11月20日
21.	邁越數據採集與錄入系統V1.0	中國	2018SR926061	南寧邁越	2018年11月20日
22.	邁越診改指標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8SR926273	南寧邁越	2018年11月20日
23.	邁越綜合校情系統V1.0	中國	2018SR924640	南寧邁越	2018年11月20日
24.	邁越大數據平台V1.0	中國	2018SR926047	南寧邁越	2018年11月20日
25.	邁越元數據管理平台V1.0	中國	2018SR973432	南寧邁越	2018年12月4日
26.	思倫捷大數據技術應用平台系統V1.0	中國	2019SR0407089	廣西思倫捷	2019年4月28日
27.	思倫捷電子班牌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9SR0413042	廣西思倫捷	2019年4月29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28.	思倫捷教學管理場景平台V1.0	中國	2019SR0412569	廣西思倫捷	2019年4月29日
29.	思倫捷智慧教室平台系統V1.0	中國	2019SR0412497	廣西思倫捷	2019年4月29日
30.	思倫捷人臉識別應用系統V1.0	中國	2019SR0412397	廣西思倫捷	2019年4月29日
31.	邁越目標任務執行監管系統V1.0	中國	2019SR1026798	南寧邁越	2019年10月10日
32.	邁越人臉識別大數據分析管理平台 V1.0	中國	2019SR1026810	南寧邁越	2019年10月10日
33.	邁越統一身份認證系統V1.0	中國	2019SR1177730	南寧邁越	2019年11月20日
34.	邁越信息化診改平台V2.0	中國	2019SR1421170	南寧邁越	2019年12月24日
35.	邁越數據中心平台V1.0	中國	2020SR0011874	南寧邁越	2020年1月3日
36.	邁越大數據分析平台V1.0	中國	2020SR0215683	南寧邁越	2020年3月5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37.	邁越疫情防控信息化系統V1.0	中國	2020SR0354927	南寧邁越	2020年4月21日
38.	創鵬雲桌面虛擬化系統V6.0	中國	2020SR0619730	南寧邁越	2020年6月12日
39.	創鵬雲電子教室系統V1.0	中國	2020SR1053473	南寧邁越	2020年9月7日
40.	邁越座位預約系統V1.0	中國	2020SR1922133	南寧邁越	2020年12月31日
41.	邁越會議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0SR1922132	南寧邁越	2020年12月31日
42.	邁越數據可視化平台V1.0	中國	2021SR0008259	南寧邁越	2021年1月4日
43.	邁越數據開放平台V1.0	中國	2021SR0008260	南寧邁越	2021年1月4日
44.	邁越流程引擎平台V1.0	中國	2021SR0008261	南寧邁越	2021年1月4日
45.	邁越一網通辦平台V1.0	中國	2021SR0008258	南寧邁越	2021年1月4日
46.	邁越迎新系統V1.0	中國	2021SR00088634	南寧邁越	2021年1月18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47.	邁越OA辦公系統V1.0	中國	2021SR0651000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8日
48.	邁越目錄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0677142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49.	邁越數據處理平台V1.0	中國	2021SR0677156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50.	邁越數據共享交換系統V1.0	中國	2021SR0677151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51.	邁越數據級聯系統V1.0	中國	2021SR0677154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52.	邁越數據清洗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0677158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53.	邁越數據脫敏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0677157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54.	邁越數據質量管理平台V1.0	中國	2021SR0677152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55.	邁越數據治理平台V1.0	中國	2021SR0677153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56.	邁越數據中台系統V1.0	中國	2021SR0677159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57.	邁越數據資源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0677160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58.	邁越設備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0942673	南寧邁越	2021年6月24日
59.	邁越教務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1922663	南寧邁越	2021年11月29日
60.	邁越科研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1922706	南寧邁越	2021年11月29日
61.	邁越實習就業系統V1.0	中國	2021SR1922705	南寧邁越	2021年11月29日
62.	邁越智慧校園一體化應用平台V1.0	中國	2021SR1922662	南寧邁越	2021年11月29日
63.	邁越人事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1953801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1日
64.	邁越協同辦公系統V1.0	中國	2021SR1953802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1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65.	邁越學生工作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1997672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6日
66.	邁越檔案信息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2007817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6日
67.	邁越教學管理系統V2.0	中國	2021SR2192666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28日
68.	邁越科研系統V2.0	中國	2021SR2192667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28日
69.	邁越績效工作量系統V2.0	中國	2021SR2192665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28日
70.	邁越綜合信息系統V2.0	中國	2021SR2192669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28日
71.	邁越學員管理系統 V2.0	中國	2021SR2192668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28日
72.	邁越研究生管理系統 V2.0	中國	2021SR2205208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29日
73.	師生一表通平台V1.0	中國	2022SR0406258	南寧邁越及Jiang Tao	2022年3月29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74.	SPADE教師質量保證標準系統V1.0	中國	2022SR0489357	南寧邁越、廣西國際商務職業技術學院及Li Run	2022年4月19日
75.	SPADE學生質量保證標準系統V1.0	中國	2022SR0495609	南寧邁越、廣西國際商務職業技術學院及Li Qingwen	2022年4月20日
76.	SPADE學校質量保證標準系統V1.0	中國	22022SR0529495	南寧邁越、廣西國際商務職業技術學院及Deng Huimin	2022年4月26日
77.	SPADE專業質量保證標準系統V1.0	中國	2022SR0529496	南寧邁越、廣西國際商務職業技術學院及Jiang Baiping	2022年4月26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78.	SPADE課程質量保證標準系統V1.0	中國	2022SR0537143	南寧邁越、廣西國際商務職業技術學院及 Lu Chunmei	2022年4月27日
79.	邁越數據開放平台V2.0	中國	2022SR1363304	南寧邁越	2022年9月20日
80.	邁越統一身份認證系統V2.0	中國	2022SR1351080	南寧邁越	2022年9月9日
81.	邁越軟件正版化服務平台V1.0	中國	2022SR1363305	南寧邁越	2022年9月20日
82.	邁越算法可視化平台V1.0	中國	2023SR0549591	南寧邁越	2023年4月10日
83.	邁越智慧決策系統V1.0	中國	2023SR0549644	南寧邁越	2023年4月10日
84.	邁越數據建模管理平台V1.0	中國	2023SR0549643	南寧邁越	2023年4月10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在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sup>(2)</sup> .....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股股份(L)	61.2%
王先生 <sup>(2)</sup> .....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股股份(L)	61.2%
鄧女士 <sup>(2)</sup> .....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股股份(L)	61.2%
張先生 <sup>(2)</sup> .....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股股份(L)	61.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深藍海持有306,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2%。深藍海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實擁有52%、25%、15%及8%股權。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已協定採取一致行動以鞏固及維持彼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藍海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sup>(1)</sup>	百分比
深藍海.....	實益擁有人	306,000,000	61.2%
楊紫涵女士 <sup>(2)</sup> .....	配偶權益	306,000,000	61.2%
孔小燕女士 <sup>(2)</sup> .....	配偶權益	306,000,000	61.2%
徐濤女士 <sup>(2)</sup> .....	配偶權益	306,000,000	61.2%
何德玲女士 <sup>(2)</sup> .....	配偶權益	306,000,000	61.2%
Canwest Profits.....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0%
葉先生 <sup>(3)</sup> .....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6.0%
吳玲玲女士 <sup>(4)</sup> .....	配偶權益	30,000,000	6.0%
Million Oak.....	實益擁有人	28,125,000	5.625%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sup>(1)</sup>	百分比
Chan先生 <sup>(5)</sup> . . . . .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28,125,000	5.625%
Koh Lik Ching女士 <sup>(6)</sup> . . . . .	配偶權益	28,125,000	5.62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的各自配偶被視為於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葉先生直接擁有Canwest Profits的全部股權，而Canwest Profits持有3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 (4) 葉先生及吳玲玲女士為夫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玲玲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Chan先生直接擁有Million Oak的全部股份，Million Oak持有28,125,000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
- (6) Chan先生及Koh Lik Ching女士為夫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h Lik Ching女士被視為於Chan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與我們的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於2023年9月18日與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各份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無或建議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贖（法定賠贖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為2.2百萬元。

###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運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個人擔保

除「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4。

##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贖(法定賠贖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在我們創辦過程中，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d)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或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董事或「—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重大權益；(ii)於任何我們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i)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0%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人(i)在未來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ii)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iii)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及成功的合資格參與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iv)改善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v)保持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的最大靈活性。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任何此類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者（「僱員」）（統稱「A類參與人」）；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類參與人」）；
- (iii) 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的諮詢人及顧問（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C類參與人」）。

在釐定每位合資格參與人的資格基礎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i)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人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倘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iii)參與本集團業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及(iv)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提供或作出或可能提供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額。

在釐定一位人士是否有資格成為（或（倘適用）繼續有資格成為）A類參與人及B類參與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時間承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責任或僱傭條件；及(iv)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長短，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在釐定一位人士是否有資格成為(或(倘適用)繼續有資格成為)C類參與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包括但不限於該業務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經參考歸屬或可能歸屬於該人士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在評估C類參與人是否持續及經常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期限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C類參與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的業務。為使某位人士使董事會確信其有資格成為(或(倘適用)繼續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人,該人士應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 (c)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d)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生效日期(即上文(c)段所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若對於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規定而屬必要，則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e)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刊發招股章程，或如根據有關要約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適用證券法律或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並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名義值，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自要約日期起生效。自生效日期起十年期滿後，任何要約均不獲接納或公開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以及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董事會在提供購股權授予時，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自行決定施加任何條件，除購股權計劃中明確規定的限制或限制外(應在要約函件中說明)，還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人(「**承授人**」)的持續資格，特別是，如果董事會確定承授人未能或以其他管道無法滿足該持續資格標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要求，該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應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予購股權可能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否則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失效，除非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要求另有相反決定；
- (iii) 購股權的行權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2個月，但授予A類參與人的購股權在以下情況下的行權期可能少於12個小時(或無行權期)：
  - (1) 向新加入者授予「整體」購股權，以取代他們在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
  - (2) 向因死亡或勞動能力喪失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A類參與人授予購股權；
  - (3) 年內因行政及合規理由分批授予購股權；
  - (4)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授予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以在12個月內平均授予；及
  - (5) 授予總授予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 (iv) 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限制(「履約條件」)。為免生疑問，承授人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之前，並無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下規定的履約目標。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董事會有權在授予購股權時，要求任何特定的承授人達到董事會在授予中指定的履約目標，然後才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
- (v) 承授人妥善履行若干義務(如適用)；
- (vi) 追回機制，根據該機制，一旦發生與承授人有關的任何以下情況，董事會可以提議不再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該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1)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2) 承授人違反了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3) 承授人在任職期間，參與收受或教唆賄賂、腐敗、盜竊、洩露商業及科技秘密、進行關聯交易以及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4)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公司資產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f) 股份的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 (i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若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g)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得轉讓或轉讓任何購股權，且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管道為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負擔或創造任何權益。但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允許承授人為了承授人及／或該等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購股權轉讓或轉讓給某一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用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獲准受讓人」)：**
- (i) 承授人提供了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與擬議受讓人或受讓人有關的所有資訊，以使董事會確信擬議受讓人是允許受讓人；
  - (ii) 每個承授人及建議的受讓人承諾並保證建議的受讓人(i)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以任何第三人的名義對其轉讓給其的任何購股權設定負擔或創造任何權益(除非該第三人也是被允許的受讓人，並且本款中所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進一步轉讓或轉讓的條件均已滿足)；及(ii)建議的受讓人將始終為被允許的受讓人；及
  - (iii) 證券交易所授予豁免，以允許此類轉讓或轉讓。

**(i) 行使購股權**

在適用法例及本招股章程的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適用行使期間(自董事會告知各承授人的開始日期起不超過十年，而該開始日期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代表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在授予相關購股權時是A類參與人及／或B類參與人，因勞動能力喪失(即承授人由於任何醫學上可確定的身體或精神損傷，在連續不少於90天的時間內無法履行其所擔任職位的職責，而除非承授人提供其能力受損的證明令董事會酌情信納，否則承授人將不被視為勞動能力喪失)而不再是A類參與人及／或B類參與人，承授人可在終止後6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在終止之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iii) 根據下文第(iv)及(v)段的規定，如果承授人在授予相關購股權時因其死亡或勞動能力喪失、破產或應受譴責的終止之外的任何原因(適用於A類參與人或B類參與人)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人，受讓人可在終止後30天內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在終止之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iv)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的過半數

- 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或(如屬收購要約)於有關股東會議上獲得所需大多數股東批准(如屬安排計劃)，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截至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止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如屬收購要約)或在本公司通知承授人的有關期間內(如屬安排計劃)行使則除外；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准予自願解散公司的決議，本公司應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因此，承授人可在不遲於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時期)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在向受讓人發出通知之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公司股份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時期)，向承授人分配並發行該等數量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在行使時發行；及
- (v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為了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上文第(iv)段所述任何安排計劃或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任何搬遷計劃除外)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計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須在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召開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任何期間除外)全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截至向承授人作出通知之日止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召開日期前營業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任何期間除外)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 (vii)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有權享有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持有人有相同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

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來自本公司清盤的權利。尤其是，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然而，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已妥善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

- (viii)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或規管股份上市的交易所的任何其他規則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及
- (ix) 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整體性的前提下，承授人僅可在董事會不時可能合理施加的任何限制之規限下行使購股權，以確保或協助遵守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任何相關法律、強制性規則及／或法例，尤其是與內部交易或上市規則下其他限制相關者。

#### (j) 購股權失效

除獲我們董事會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行使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i)(i)至(vi)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上文第(i)(vi)分段所述情況而言，擬議的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

- (v) 若承授人屬A類參與人或B類參與人，其因自身過失終止而不再為A類參與人或B類參與人之日；
- (vi) 承授人破產；
- (vii) 若承授人屬C類參與人，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以下事項的日期：(1)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可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或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viii)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分段(g)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 (ix)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授予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日期；及
- (x)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或以其他管道無法滿足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持續資格標準的日期。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 **(k)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條件所規限下：

- (i) 可就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合共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 (「計劃授權限額」，即50,000,000股股份)；及

- (ii) 可就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向C類參與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計劃授權限額的10.0% (即5,000,000股股份) (「C類參與人限額」)，

前提是，如果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或C類參與人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細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或C類參與人限額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佔該合併或細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C類參與人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准予，不時分別續期計劃授權限額及／或C類參與人限額(「續期授權」)，但前提是：

- (i) 如果在購股權計劃通過之日或最後一次授予續期授權之日(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內尋求續期授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或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的關聯方)應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投棄權票；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除非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尋求續期授權，以致續期時計劃授權限額及／或C類參與人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C類參與人限額中未使用的部分相同證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全部股份；

- (ii) 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或C類參與人限額續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獲得續期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0%及／或1.0%；
- (iii) 如果本公司在獲得續期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細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在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或C類參與人限額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佔該合併或細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全部股份；及
- (iv)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知，其中包含根據當時現有的計劃授權限額及當時現有的C類參與人限額已經授予的購股權數量以及續期的原因。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續期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尋求股東的單獨准予，但前提是：

- (i)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應僅授予在尋求股東准予之前由本公司明確確定的合資格參與人；
- (ii) 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知，其中包含可能被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每個指定合資格參與人的姓名、將被授予每個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以及向每個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
- (iii) 授予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應在股東准予前確定；及
- (iv) 為計算擬授予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最低行權價格，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等購股權的發售日期。

**(l) 各合資格參與人的最大權益**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倘向上述合資格參與人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則有關授出：

- (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准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親密關聯方(或關聯方，如果該合資格參與人是本公司的關聯方)棄權；
- (ii) 本公司應向股東發送一份通知，披露該等合資格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進一步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以及之前在12個月內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人授予進一步購股權的目的，以及關於進一步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的解釋；
- (iii) 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人的進一步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應在上述(i)中提及的股東准予之前確定；及
- (iv) 為計算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人的進一步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提議授予該等進一步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等購股權的發售日期。

**(m)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不損害上文(e)段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前提下：

- (i)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則增授購股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下文所載方式予以批准。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例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在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之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有關其他規定。

#### (n) 註銷購股權

凡出現下列情形的，我們董事會有權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達成協議；或
- (ii) 董事會提議授予承授人與被取消購股權價值相等的替代購股權；或
- (iii) 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或促成向承授人支付一筆金額，該金額等於取消之日被取消購股權的現金價值，該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取消之日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確定。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新授出購股權，則該次新授僅能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上文(k)段所載的可行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C類參與人限額而作出。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C類參與人限額而動用。

**(o)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我們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

倘我們董事會確定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我們董事會可能甄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我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惟：

- (i)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的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數目上限；
-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行使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的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iv)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的第072-2020號常見問題解答隨附的規則之後的附註（於2023年1月更新）（「**補充指引**」）作出的調整，經不時修訂及受限於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進一步規定、指引或詮釋（如適用）；及

- (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的比例(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及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進一步規定、指引或詮釋解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份股數。

僅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o)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 **(p) 修訂購股權計劃**

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前提為初始授出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然而，本條並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方面且利於承授人的任何修訂；

(iii) 董事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有任何變動；

惟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始終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的適用規定，且概無有關修訂可在對發行於有關修訂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條款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所附帶權利變更對股東規定的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下除外。

#### (q)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若對於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另行規定而屬必要，則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此類估值均須以特定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相關財務年度／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我們亦將於薪酬報告或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在該財政年度內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的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重大事項摘要。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會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未決或面臨或向我們提出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之合約)，以就(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利潤或收益產生的稅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售出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有關其作為上市保薦人所提供服務的費用為6.8百萬港元。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會財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6.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0.1百萬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 10. 豁免遵守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相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 13.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任何據此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